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載有條款，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證券施加一項責任，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及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定期備用貸款及一筆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為期最長36個月（「融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欠款可能須即時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1%股本；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i) 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 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的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證券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